

標題14公用事業**第14.12章 水費和收費****14.12.010 押金。**

每項供水服務申請都應附有本章指定金額的美國合法貨幣現金保證金，但已在本城市建立信譽的申請人無需押金。假定每個人每月至少向城市支付水費，為期至少一年，以建立該人在城市中的信用。已向其提供水服務的場所的所有者在至少一年的時間內迅速向城市支付了水費單，應要求將其押金退還給他們。根據本協議進行付款的所有其他人應在關閉帳戶後將其押金退還給他們，但應在退還該押金之前從該押金中扣除未付帳單的金額。如果不退還為此發出的帳單，則無需退還押金。結賬後一年內到期，並且在上述帳戶上向押金收據的記錄持有人提出兩次書面要求以贖回該押金後，該筆押金或其餘額將被沒收，同樣的應轉入水務基金。(舊法典 § 7312)

14.12.020 最低押金。

申請供水服務時，應根據所涉水錶的大小，以市議會決議確定的最低押金為最低押金。如果一個以上的住宅，公寓，商店，辦公室或類似的附屬物連接到一個水錶，則每個單位還需要按市議會決議確定的每單位數量的額外服務押金。(法規1849 § 3, 1993; 法規 1784 § 1, 1989; 法規1639 § 1, 1985; 法規1394 § 1, 1975 ; 舊法典§7313)

14.12.030 費率收費。

本節及後續各節規定的費率是固定的，應由消費者支付，並由水務部門收取。(舊法典§7314)

14.12.040 主要服務。

除市議會認為不切實際的做法外，所有財產均應從位於該財產所在或毗鄰的街道或路權上的自來水管中取水。如果沒有這樣的水管，則必須擴展現有的水管作為獲得服務的條件。(舊法典§7314 (A))

14.12.050 連接到現有的服務。

如果有一個位於25英尺內的自來水總管，並且可以從中獲得服務，則先前未連接到總管的財產可以在支付了第14.12.100節中規定的服務連接安裝費用後通過該總管獲得供水服務。至本法典第14.12.230條的規定，並在支付了本節第(2)款規定的自來水總報銷費後。

(1) 報銷費用的計算。當要求支付供水總管費用時，其金額應為供水總管建設成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等於所確定的連接區域佔所確定所有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從此類主體的建設中受益。本文使用的“建築成本”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服務，工程和其他附帶費用，包括間接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所有費用均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確定。

(2) 收費處理。自來水補償費應支付給財務官員，並由其按14.12.060 (4) 節的規定處置。(法規1348 § 1, 1973 ; 舊法典第7314 (B) 條)

14.12.060 擴展費用構造類型。

需要供水總管的分水器如下：當必須將總水管延伸超過25英尺時，這種分水應以申請水費的人為代價。此類延伸應從就近的適當供水總管開始，延伸至待服務的財產所面對或毗鄰的那條街道或路權的整個長度。

此類延伸段應為球墨鑄鐵管，或經城市工程師批准的相等的球墨鑄鐵管，其容量應足以滿足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根據以下條件確定的，直接或最終服務於該地區的配電總管的要求：滿足供水系統的有效運行要求。

(1) 申請-押金-收費。

(a)收到為沒有可用供水管道的物業提供供水管道擴展的申請後，押金應由城市管理者和城市工程師估計足以支付建造該管道的費用，經理和城市工程師應安排進行此類擴展。申請書應描述打算從這種擴展中受益的財產。申請人可以按照城市律師批准的方式，同意並與他或她聯繫，以按照城市批准的計劃安裝這種擴展。

(b)延期完成並確定其實際費用後，超過該費用的任何剩餘押金應予退還。保證金不足的，申請人應當向城市負賠償責任。

(c)此法典的14.12.100至14.12.230節中規定的服務連接安裝費用應為此處要求支付的費用以外的費用。

(2)在私人融資的情況下償還建設成本。如果在1958年9月1日之後安裝了或已經安裝了供水總管，則市政可以從其普通基金，市政水運營基金或選舉產生的，經選舉獲利的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中免費獲利財產，自此擴展裝置安裝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內，城市收取的自來水補償費用，用於與受益地區所有其他財產的後續連接，應退還給付款人延期或延期給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但該退款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延期的實際費用減去根據本協議要求支付的水費，作為為該延期受益的財產提供服務的水主費用。最初製造的。

(3)成本確定。本文所用的“費用”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服務，工程和其他附帶費用，包括間接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所有費用均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確定。

(4)財務總監職責。財務官員應將所有自總水費收取的收據指定為可付給城市或可退還給此處規定的有權利的私人。應付給城市的所有此類收款均應存入水務基金。所有可退還給私人的收據均應存入信託基金，並由財務官至少每半年支付給有資格的人。(法規1970 § 3, 2000 ; 舊法典 § 7314(C))

14.12.070 額外的供水安裝費。

提出大型供水總管的申請時，除了此處規定的所有其他費用外，申請人可能還需要支付“額外的供水裝置費用”。如果需要擴建現有的水系統井，儲水罐，增壓站或輸電總管，以滿足申請人的水和消防流量需求，則應收取此類額外費用。根據第1.10章的上訴，應由城市工程師確定擴展和收費的需求。費用應包括所需擴建的所有人工，材料，服務，工程，管理和其他附帶費用，並應存入水運營基金。(法規2132 § 1, 2016; 法規1498 § 1, 1979; 法規 1348 § 2, 1973 ; 舊法典§ 7314(0))

14.12.080 抽水蓄水池設備-安裝。

- (a) 如果有現成的自來水管道可以使用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則按第14.12.050和14.12.070節的規定應由細分商支付自來水管道費用。
- (b) 如果需要安裝抽水和水庫設備以建立並保持足夠的水壓以服務新的分區，則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確定，申請人應將這些設備租到城市永久性場所並支付費用。提供並安裝必要的附件，以將這些附件連接至供水總管。
- (c) 如果申請人無法立即提供這些永久性地點，直到他或她能夠提供這些永久性地點，他或她應向城市免費提供臨時水庫，輔助設施或其他附屬物和臨時性地點，以及永久安裝的足夠保證和保證。
- (d) 如果需要安裝抽水機和水庫設備以建立並維持足夠的水壓以服務於新的分區，則由城市工程師和城市經理確定，申請人應為此類建設提供資金，然後有權以與以下方式相同的方式報銷在14.12.060節和14.12.070每當這種裝置的服務區域大於擬議的分區時。（舊法典§7314（E））

14.12.100 市內的計量水。

- (a) 在計算水費時，城市不會在每個計費期收取少於100立方英尺的水費。除節假日和周末外，通常大約每三十天檢查一次水錶。儀表讀數也可以出於董事或指定人員確定的任何合理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更換客戶或改變儀表尺寸。如果無法讀取水錶，或者水錶尚未註冊或註冊錯誤，則將基於在相同時間段內該物業或基本相似的物業的平均消耗量來估算用水量。
- (b) 少於一個完整計費周期的任何月度服務費用的固定費率部分的計算均基於每日費率。每日費率將以每月費率除以30來確定。每日匯率被帶到小數點後四位。如果客戶停止服務並關閉該客戶的帳戶，則將從上一個計費日期到帳戶關閉日期之間的適用每日費率來計算服務費用。新客戶的服務費將從帳戶開設之日開始。如果短期公用事業服務的總期限少於兩個月，則不會按比例分配。這些客戶將被收取兩個月的服務費用。（法規2175§2，2020；法規1849§4，1993；法規1821§1，1991；法規1810§1，1990；法規1784§1，1989；法規1737§1，1988；法規。1639§2，1985；法規1621§1，1984；法規1537§1，1980；法規1502§1，1979；法規1446§1，1977；法規1394§1，1975；法規1342 §1，1973；法規1192§2，1967；舊法典§7315）

14.12.110 安裝-室內。

供水服務的安裝或任何服務的擴大，應收取材料和人工費用；除此之外，還要收取百分之三十的材料費和人工費，用於監督和管理費用。申請時應支付估計總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餘額應在安裝完成後的十天內支付。（法規1502 § 1，1979；法規1446 § 1，1977；法規1394 § 1，1975；法規1192 § 2，1967；舊法典§7316號）

14.12.115 計量水服務影響費。

- (a) 除市議會根據本章決議確定的任何押金和費用外，在安裝水錶之前，還應按市議會決議確定的金額繳納水錶服務費。
- (b) 如果擴大服務範圍，則儀表的費用應減少之前根據本節支付的費用。（法規1849 § 5，1993；法規1821 § 1，1991；法規1810 § 1，1990；法規1784 § 1，1989；法規1736 § 1，1988；法規1639 § 4，1985；法規1626 § 1，1984）。

14.12.120 市外計量水。

(c) 在城市範圍以外銷售的所有用途的計量水的費率和費用應由市議會決議確定。

(d) 如果服務期限少於一個月，則費用應按每日或市議會決議規定的每月（以較低者為準）按比例分配。（法規1849 § 5, 1993; 法規1821 § I, 1991; 法規1810 § 1, 1990; 法規1784 § 1, 1989; 法規1737 § 1, 1988; 法規1639 § 3, 1985; 法規1621 § 1, 1984; 法規1537 § 1, 1980; 法規1502 § 1, 1979; 法規1446 § I, 1977; 法規1394 § 1, 1975; 舊法典§7317)

14.12.裝置-市外。

供水服務的安裝，應支付材料費和人工費；除此之外，還要收取百分之三十的材料費和人工費，用於監督和管理費用。申請時應支付已確定總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法規1502 § 1, 1979; 法規1446 § 1, 1977; 法規1394 § 1, 1975; 法規1192 § 2, 1967; 舊法典§ 7318)

14.12.140 消火栓使用許可證。

除通過水錶外，任何人均不得從任何城市的消防栓，立管或自來水中抽水或使用水：

- (a) 水務部門將在收到水錶安裝費和市議會決議規定的押金後，簽發水龍頭使用水的許可證和水錶，以支付所用水的成本和對城市設備的任何損壞 或使用消火栓產生的設施。
- (b) 水費將與國內費率相同。
- (c) 許可證應位於取水的作業現場，並應可供城市人員檢查。
- (d) 如果要使用水車，則水車許可證號和設備號將顯示在許可證上。如果使用了一輛以上的卡車，則將為每輛卡車頒發許可證，該許可證僅對那輛卡車有效，並且在將儀表返回城市時到期。
- (e) 所有儀表應在許可證規定的工作結束後歸還。（(法規1970 § 4, 2000; 法規1498 § 1, 1979, 舊法典第7319條)

14.12.160 消防費。

- (a)一戶和兩戶住宅以及預製房屋中的消防服務可以與家庭電錶服務結合使用。這些裝置應符合蒙特利公園水系統和消防部門的要求和標準。
- (b)所有其他消防設施均應配備檢測器止回閥，並附有適當尺寸的儀表和止回閥。這些消防服務應為單獨的安裝，並且不得與家庭服務互連，並且應為兩英寸或更大。
- (c)在城市範圍內或城市範圍外，每月的消防服務費和電錶的大小應由市議會決議確定。（法規1970 § 4, 2000; 法規1849 § 6, 1993; 法規1821 § 1, 1991; 法規1810 § I, 1990; 法規1784 § 1, 1989; 法規1737 § 1, 1988; 法規1639 § 5, 1985; 法規1621 § I, 1984; 法規1537 § I, 1980; 法規1502 § 1, 1979; 法規1446 § 1, 1977; 法規1394 § 1, 1975; 法規1192 § 2, 1967; 舊法典第7321條)

14.12.162 組合式住宅家庭服務-消防灑水每月服務費。

- (a) 通過一英寸水錶進行的任何供水服務都可以為住宅開發項目或一個或兩個單位以下的人工住宅提供消防噴淋/家用系統的組合服務，並且每個月的服務費與三筆費用相同的四分之一英寸儀表，沒有組合消防系統。

(b) 通過一個半英寸水錶為一個住宅開發或兩個單位或更少的人工住宅提供消防噴淋/家用系統組合的水服務，將每月收取與該服務相同的月服務費，無需組合消防系統的一英寸儀表。(法規1970 §4, 2000)

14.12.165 消防影響費。

- (a) 除本章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押金和費用外，應按市議會決議確定的金額評估消防服務影響費。
 - (1) 任何通過一英寸水錶為一個住宅開發或兩個單位或更少的人工住宅提供消防噴淋/家用系統組合的水服務，將受到與三個人相同的消防影響費 -四分之一英寸的儀表沒有組合消防系統。
 - (2) 通過一個半英寸水錶為一個住宅開發區或兩個單位或更少的人工住宅提供消防噴淋/家庭供水系統的任何供水服務，將受到與以下方面相同的消防影響費：對於沒有組合消防系統的一英寸儀表而言。(法規1970 § 4, 2000; 法規1849 § 6, 1993; 法規1821 § 1, 1991; 法規1784 § 1, 1989; 法規1736 § 1, 1988; 法規1639 § 6, 1985; 法規1626 § 1, 1984)

14.12.170 購水。

在無法從本城市獲得服務並且本城市從另一家公司購買水的城市部分中，所有使用的費率應與從該公司購買水的公司收取的費率相同。(舊法典§7322)

14.12.180 額外收費。

如果一個水錶連接了一個以上的住宅，公寓，商店，辦公室或類似的附加設施，則應按市議會決議確定的費率向每個此類附加單元收取水費，該費率被稱為額外費率。(法規1849 § 7, 1993; 法規1821 § 1, 1991; 法規1810 § 1, 1990; 法規1784 § 1, 1989; 法規1737 § 1, 1988; 法規1621 § 1, 1984; 法規1537 § 1, 1980; 法規1502 § 1, 1979; 法規1446 § 1, 1977; 法規1394 § 1, 1975; 法規1342 § 1, 1973; 法規1192 § 2, 1967; 舊法典§7323)

14.12.185 Lifeline水率。

- (a) 市議會每年可通過決議確定是否向符合本節規定的折價率的家庭用水客戶提供生命線費率。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按照本節中所述的生命線速率創建或旨在為合格人員創建財產權。相反，建立生命線費率是市議會每年做出的一項全權決定，該決定除其他因素外，還取決於從該市的水運營基金獲得的預計利息收入。
- (b) 符合本節條件的客戶可以但不必須支付等於本章確定的每月住宅費率和費用減去市議會決議確定的統一美元金額的折現率。市議會在通過確定統一美元金額的決議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城市預算為城市水運營資金預期的利息收入；
 - (2) 有資格支付本節規定的折現率的客戶數量；和
 - (3) 本章確定的居民用水費率。
- (c) 要獲得資格，家用住宅用水客戶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至少六十二歲；
 - (2) 確定他們已是殘疾，使得客戶由於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害而無法從事任何實質性的有收益的活動，這可能導致死亡或持續時間長且不確定的持續時間；

- (1) 確定該客戶居住的所有家庭的總調整後總收入（用於加利福尼亞個人所得稅法）低於“4月第一天”之前的有效數字。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發布的經修訂的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條住房計劃，對蒙特雷公園市兩人家庭的收入限制。對於每個會計年度，管理服務總監或指定人員被指示確定並使用在四月前一日生效的數字作為“非常低收入”限制，並將其用作上一個日曆年的調整後總收入限制。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發布的《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節住房計劃，在蒙特里公園市為兩個人的家庭提供服務；要么
- (2) 成為由加州公用事業法典第739.1和739.2條確定的加州替代能源費率（“CARE”）計劃的合格參與者，該計劃由加利福尼亞州公用事業委員會的最新決定確定；或根據公用事業法典第871條及以下條款建立的加利福尼亞通用電話服務計劃（“LifeLine”）。
- (b) LifeLine費率的申請必須向管理服務主管或指定人員提出。管理服務主管在處理索賠時可能會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證據。每個家庭只允許一個人。本城市可隨時要求個人提供繼續資格證明。
- (c) LifeLine費率將首先在批准日期之後的下一個完整計費周期出現。（(法規2174 § 1, 2020; 法規1849 § 7, 1993; 法規1821 § 1, 1991)

14.12.190 水表記錄不正確。

如果在任何時期內電錶未註冊或已知註冊不正確，則應向消費者收取該電錶未能註冊或不正確註冊期間的最低費率。（舊法典§7324）

14.12.200 空置的房子。

若房屋，其他建築物或裝有水的建築物的一部分空置時，無論是否使用水，均應向房主收取並收取正常費率，除非水務部門書面通知，要求服務中斷。（舊法典§7325）

14.12.210 費率糾紛-董事調查。

- (a)管理服務主管可以調整投訴，如果對任何客戶要支付的水費有任何爭議，則由市政主管確定，但須經市議會批准。
- (b)主管將在收到帳單或請求後三十天內審查對費用提出異議的客戶的帳戶。在本節中，客戶在寄出郵件五天后將其視為已收到帳單。適時的競賽或調查請求將由主管或指定人員審查，他們將向客戶提供書面決定。
- (c)如果經過此類審查後發現錯誤，紐約市將立即糾正錯誤，並在需要時並由紐約市全權酌情決定將款項記入客戶帳戶或退款給客戶，除非客戶要求其他安排並由客戶證明董事或指定人。追溯調整的最長期限是在首次以書面形式（由主管或指定人員指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城市錯誤之日之前的十二個月。
- (d)根據本節及時要求進行調查而導致不利決定的任何客戶，可以在市政府將其確定書寄出後的十天內，向市政府書記官提出書面上訴通知，以向市經理提出上訴。可以向市議會上訴城市經理的決定。（(法規2175 § 3, 2020; 法規1498 § 1, 1979 ; 舊法典第7326條）

14.12.220 財產損失。

凡是屬於城市財產的消防栓，水錶，水管或其他固定裝置被破壞或損壞，除水損失外，損壞和人工的總費用應由負責人支付。造成此類損害和損失。失水收費應按照市議會決議確定的費率計算。（法規 1849 § 8, 1993; 法規 1821 § 1, 1991; 法規 1810 § 1, 1990; 法規 1784 § 1, 1989; 法規 1737 § 1, 1988; 法規 1621 § 1, 1984; 法規 1537 § 1, 1980; 法規 1502 § 1, 1979; 法規 1446 § 1, 1977; 法規 1394 § 1, 1975; 舊法典§ 7327）

14.12.230 不必要的城市支出。

如果建築物需要水並且水錶很容易損壞，從而給城市造成不必要的費用，則可以從安裝中省去水錶，並且對於這種規模的服務，水費應為最低。施工完成後，應安裝適當大小的儀表，並且收費應符合計量服務的規定。（舊法典§7328）

14.12.240 開票-拖欠-水切斷。

- (a) 水務部門將每月或每兩個月為所有費用收費。此類賬單可以與本法規6.08.040節中提供的固體廢物收集賬單一併提供。
- (b) 匯票應在匯票之日到期並在市政廳支付，並且任何在開票日期後三十天內未支付的開票金額均應拖欠。如果在逾期日期之後收到付款，則除賬單金額外，還必須還款額通常為美元或第一張違約賬單的百分之十（以較低者為準），除非客戶已簽署了經授權的還款時間表董事或指定人。
- (c) 如果帳單欠款，則必須按照本章概述的通知和服務要求，將欠款通知書和本章的副本提供給帳戶上指定的客戶。
- (d) 如果在開票日期的六十天后仍未收到付款，並且由於財務需要尚未安排支付拖欠的帳單，則服務將終止。如果未在上述指定的時間之內付款，或者由於與未付款或未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資金不足，信用卡被拒或其他類似類型的付款問題而退還的支票，每次停止服務時，都將收取，應由市政府確定的一定量的研究費用，應向研究部收取。在任何週六，週日，法定節假日或城市營業廳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由於違法行為，城市將不會中斷公用事業服務。
- (e) 除非公用事業法規第10009條中規定的公用事業服務已關閉，否則除非全額支付所有必需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欠款，罰款，押金和服務費），否則服務將無法恢復。僅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並且只有在收到付款或與主任或指定人員作出特殊付款安排之後，才能恢復服務。對於任何重新連接，連同所有過期的賬單，可能會收取市議會決議確定的費用，並且可能需要特殊押金以保證將來支付賬單。
- (f) 該市將在其網站和加利福尼亞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上報告因無法支付而每年停止使用住宅供水服務的次數。
- (g) 如果因未付賬單而中斷供水服務，則如果任何人開啟或允許開啟供水服務，水錶將被鎖定，並根據市議會的決議確定將收取重新連接費過期的賬單。如果鎖被打破，任何人開啟或允許任何人開啟服務，水錶將被移走，並且在恢復供水之前，將收取市議會決議確定的重新安裝和重新連接費用。這些款項是逾期未付的款項。（法規2175§4，2020；法規1849§9，1993；法規1639§7，1985；法規1498§I，1979；法規1394§1，1975；舊法典§7329）

14.12.250 中止未付款的條件。

- (a)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城市不能因不支付欠款而中止服務：(l) 客戶請求延長支付賬單或爭辯費用的期限期間；要么
 - (2) 如果授予客戶延長付款期限的條件，但前提是客戶應在隨後的每個計費期中將產生的費用保持在該帳戶的當前狀態。
- (b) 錯誤恢復的任何服務都必須免費恢復，以恢復服務，並且必須在客戶的帳單郵寄地址將這種恢復的說明郵寄給客戶。（法規2175§5，2020；法規1970§4，2000；法規1639§8，1985；法規1394§I，1975；舊法典§7330）

14.12.260 符合條件。

如果不遵守作為用水的條件而建立的規則和規定，則在遵循以下通知程序後，可以在向消費者提供水的任何和所有服務上關閉水。必須將不遵守規定的特定規則和/或規定作為用水的條件的通知發給負責付款的人，他們將被告知可能停止供水服務，除非，在此類通知發出後的十天內，將糾正每個指定的不遵守行為。如果未對指定的任何不遵守情況進行糾正，則可以中止供水，恕不另行通知。在服務中斷的情況下，除常規的重新連接費外，負責人還需要支付重新連接的特殊費用，

其數額由市議會決議確定。如果鎖被打破並且所有者或消費者開啟了服務或允許其開啟服務，則電錶將被移走，除常規的連接費外，還將收取一定數量的特別費用，用於重新安裝和重新連接由市議會決議成立。（2020年第2175號第6條；1993年第849號第10條；舊法典第7331條）

14.12.270 拖欠收費的責任。

(a) 除了本文提供的用於執行和收取任何水價，費用或帳戶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本章中規定的所有未付費用均針對所提供的水的財產或帳戶中指定的客戶。

(b)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根據本章規定的欠水款拖欠，帳戶上指定的客戶應由城市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訴訟中對城市負責，並應支付適當的金額和未付，以及此處提供的所有罰款和費用。僅在本節中，當客戶在開具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全額支付水費，並且未與城市簽訂還款計劃時，欠水費款項將被拖欠。

(c) 在每個日曆年的6月1日，城市經理或指定人員將準備一份適用於服務連接的拖欠費用的完整列表，其中在每個日曆年4月30日結束的期間，業主是客戶。

(d) 在公眾聽取此類違法行為之前，紐約市將至少提前四十五天通知與此類違法行為有關的客戶。

(e) 市議會將在每個日曆年的六月舉行第二次會議的公開聽證會，屆時，違規費用和罰款將在實施後的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平均評估冊中。這樣的聽證會。公開聽證會的通知將根據政府法規第6066條進行。

(f) 此後，拖欠的費用和罰款將由相同的人，相同的人以相同的方式收取，同時與代表城市收取的一般稅和其他稅費一併收取，而不是分開收取當局。本小節的規定僅適用於客戶為土地所有者或已簽署留置權授權協議的拖欠費用。

(g) 民事債務。根據本章徵收的所有費用和罰金，都是客戶就適用這些費用和罰金的帳戶欠城市的民事債務。（. (法規2175 § 7, 2020; 法規1849 § 10, 1993 ; 舊法典第7332條)

14.12.280 財產稅留置權程序。

除了本文提供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如果因固體廢物收集和水的綜合費用而拖欠任何款項，本市可按照本法規6.08.070節的規定向財產所有人收取所有此類費用和/或費用。（法規 1849 § 11, 1993）

14.12.290 低收入客戶定義。

就本章而言，“低收入”客戶是指：

(a) 當前的接受人：

(1)福利和機構法典第11200-11526.5節確定的加州兒童工作機會和計劃福利計劃（CalWORK）,

(2)CalFresh, 如《福利和機構法典》第8900-18928節所述；

(3)《福利和機構法典》第17000-17030節所確定的一般援助計劃福利,

(4)如《福利和機構法典》第14131條及其後所述，Medi-Cal計劃的福利,

(5)《福利和機構法典》第12000條及其後款所確定的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支付計劃福利，或

(6)《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3275-123355節所確定的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的福利； 要么

(b)該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二百的居民。（法規 2175 § 8, 2020）

14.12.300 通知。

(a) 拖欠付款通知。除非市政府首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居住在公用事業客戶處所的合格成年人，否則市政府不會因拖欠帳款而中止服務，除非市政府事先通知其違約行為並即將中止居住在公用事業客戶所在地的合格成年人。從寄出賬單以支付公用事業服務之日起，該市將允許每個客戶至少三十天。拖欠付款通知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2) 拖欠付款額；
- (3) 為避免公用事業服務中斷，需要付款或付款的日期；
- (4) 客戶可以申請延長時間以支付拖欠費用的期限和方式；
- (5) 客戶可以對帳單提出質疑的期限和方式；
- (6) 客戶可以要求對拖欠的公用事業服務費進行還款計劃的期限和方式；
- (7) 客戶可以申請城市生命線和公用事業用戶豁免計劃的期限和方式；和
- (8) 有關如何恢復公用事業服務（如果與城市斷開連接）的信息。

(b) 最終終止通知。每當城市確定客戶未遵守還款協議的條款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本章時，城市都會通過發布書面的“終止最終通知”給客戶在該物業的顯眼位置。如果在停產前至少五天未通知客戶，紐約市將不會中斷服務。此通知無權讓客戶接受城市的進一步調查。

(c) 根據本節發布通知並不意味著該市有義務中止住宅供水服務。

(d) 本部分下的通知將以英語，西班牙語，中文，他加祿語，越南語，韓語以及至少10%居住在其服務區域內的人員說的任何其他語言提供。（法規 2175 § 9, 2020）

14.12.310 通知送達。

(a) 本章要求的任何通知都可以通過個人遞送或頭等郵件送達，但不得少於城市因未付款而終止公用事業服務的七個工作日。或者，城市可能會

(b) 合理的嘗試，至少在停產前7天通過電話或私人聯繫方式聯繫居住在公用事業客戶所在地的合格成年人。

(c) 如果客戶的地址不是提供實用程序服務的財產的地址，則還必須將通知發送到實用程序服務的位置，地址為“乘員”。

(d) 如果退回了任何無法交付的書面通知，或者城市無法與客戶或居住在住宅區的合格成年人進行電話聯繫，則城市必須在明顯的位置張貼在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的物業上，通知和本章的副本。

(e) 紐約市將向65歲以上的客戶或《福利和機構法》第15610 (b) (I) 節中定義的成年成年人提供客戶服務，這是公共領域指定的第三方通知服務實用程序法典第10010.1 (c) 節。如果此類客戶指定了第三方，則本市將嘗試通知客戶指定的人員以接收本章規定的任何通知。居民客戶必須使用城市提供的表格提出書面請求，要求第三方通知，並包括指定第三方的書面同意。第三方通知不強制第三方支付逾期費用，也不阻止或延遲服務終止。（法規 2175 § 10, 2020）

14.12.320 拖欠付款通知書的上訴權。

(a) 客戶可以在收到拖欠付款通知書後的十個日曆日內，向市政職員提出書面請求，以對拖欠付款通知書提出異議。書面上訴請求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1) 對拖欠付款通知提出上訴的每個客戶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2)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的財產的地址；
 - (3) 上訴日期；
 - (4) 足夠詳細的上訴理由，使導演能夠理解爭議的性質；和
 - (5) 至少一名上訴人的簽名。
- (b) 市政職員未及時收到上訴構成放棄對拖欠付款通知書提出異議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拖欠付款的通知是最終的並且具有約束力。(法規 2175 § 11, 2020)

14.12.330 延期及其他替代還款安排。

- (a) 如果客戶在正常付款期間無法支付賬單，則如果客戶或客戶的房客：(1) 向城市提交了以下證明，則客戶可以請求延期或本節所述的其他替代付款安排：初級衛生保健提供者（該術語在《福利與公共事業機構法》第 14088 (b) (1) (A) 節中定義）中基本指出，中止供水服務將威脅生命或嚴重威脅健康，提供供水服務的場所的居民的安全；(2) 證明他們無法按照城市的正常計費周期來支付水費，因為該場所的居民收入較低。此類請求必須在終止通知上所述的終止服務的日期和時間之前提交。該請求將由主管或指定人審核。主管必須審查該請求，並考慮客戶的付款能力，過去的付款歷史記錄和到期的金額，並可以批准延長或替代的還款時間表，最長不超過12個月。根據本節做出的決定將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英語，西班牙語，中文，他加祿語，越南語，韓語以及至少10%居住在其服務區域內的人說的任何其他語言提供給客戶。任何要求導致主管做出不利決定的客戶都可以在五天內向城市經理或指定人員提出上訴。城市經理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 (b) 延期。如果得到董事的批准，客戶對未付餘額的還款可以暫時延期至最初到期的六個月以內。主管或指定人員將確定提供給客戶的擴展期限。客戶將在總監設定的日期之前付清全部未付餘額，並且必須保持在隨後的任何計費期內應計的所有供水費用的最新狀態。
- (c) Am011化。如果獲得董事批准，則客戶的未付餘額還款可以在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期限內攤銷，該期限由董事或指定人員確定。如果批准了攤銷，則未支付
- (d) 餘額將除以攤銷期內的月數，並將該金額添加到客戶的每月供水費用中，直至全額支付。在攤銷期間，客戶必須保持最新狀態，以了解任何隨後的計費周期內產生的所有供水費用。
- (e) 替代還款時間表。如果獲得董事批准，則客戶可以按照由董事或指定人員確定的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替代付款時間表償還未付餘額。如果獲得批准，備用付款時間表可能會允許與城市規定的付款日期不一致的定期總付，或者可能會規定比城市的正常付款日期或多或少地進行付款。在替代付款計劃期間，客戶必須保持最新狀態，以了解隨後任何計費周期內產生的所有水費。
- (f) 付款更正。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減少任何水務服務所欠客戶的未付餘額。主任將確定是否准予減免。
- (g) 不遵守。如果客戶不遵守主管根據本節批准的付款方式，或者未支付其當前的自來水費用，並且原始應付款額逾期60天以上，則該市可能會終止自來水服務。本城市將在服務終止至少五天前，在服務地址的醒目顯眼位置發布最終終止通知。此通知不會使客戶有權接受城市的任何調查或審查。(法規 2175 § 12, 2020)

14.12.340 低收入客戶。

對於本章中確定的所有低收入客戶，該市必須遵守《健康與安全法》第116914條。(法規 2175 § 13, 2020)

14.12.350 其他客戶權利-租賃客戶。

當居住者與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的財產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經營者之間存在房東-租戶關係時，以下規定適用。

- (a) 當城市向獨立式單戶住宅的居住者提供服務時，根據健康與安全第17008條的規定，在勞改營中的多單元住宅結構，活動房屋公園或永久住宅結構將由業主，經理或經營者提供。如果本城市被列為記錄的客戶，則本城市將盡最大努力在公用事業服務終止前至少十天就公用事業賬戶的欠款和公用事業服務終止日期向居住者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進一步告知居民，他們有權成為客戶，然後向其收取服務費，而無需支付任何可能拖欠帳戶的款項。
- (b) 如果每個居住者同意服務條款和條件並符合城市規章制度的要求，該市將向實際居住者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如果一個或多個居住者願意並有能力承擔隨後向帳戶收取的費用，以使城市滿意，或者如果有合法手段可用於城市的物理方式選擇性地中止對這些人的服務不符合城市法規要求的居民，城市將為符合要求的居民提供服務。
- (c) 成為城市客戶的任何居民且其定期付款（例如租金）包括住宅供水服務的費用（未單獨說明這些費用），可以在每個付款期間從定期付款中扣除向城市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在上一個付款期間內的那些服務。
- (d) 如果是獨戶住宅，則本城市可以：
- (1) 在提議的終止服務的至少七天前給出終止的最終通知；要么
- (2) 要求成為城市用水客戶的居住者核實記錄的拖欠帳款客戶是或曾經是房屋的房東，經理或代理人，以便免除拖欠帳款上的應付金額。可以用令董事滿意的證明佔用者租賃的證據來完成核實。（法規 2175 § 14, 2020）

14.12.360 信譽度。

為了避免支付保證金，尋求建立公用事業服務帳戶的人員必須建立信貸，該信貸可以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條件下建立：

- (a) 申請人是本城市的當前公用事業客戶，並且在緊接申請新的公用事業帳戶之前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已經支付了所有服務賬單，而沒有被暫時或永久終止付款。
- (b) 申請人是過去兩年來該市的公用事業客戶，並且在過去的連續十二個月中，所提供的服務已為該服務的所有賬單支付了費用，而並未因未付款而被暫時或永久終止；
- (c) 申請人擁有要求城市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的場所；或是其他當地房地產的所有者。如果申請人尋求開設商業帳戶，則房地產必須歸提供服務的企業所有；
- (d) 居住服務申請人由其現任雇主（包括軍人）連續僱用兩年或以上，或者退休金退休；
- (e) 申請人以城市律師滿意的方式提供擔保人，以確保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要么
- (f) 否則，申請人會建立對本城市的合理滿意度的信譽。（法規 2175 § 15, 2020）

14.12.370 保證金。

- (a) 城市可能會要求客戶向城市存入一筆款項，以保證支付所有水電費。
- (b) 董事或指定人員可以將押金的金額設置為所服務的物業或基本相似的物業的歷史平均每月賬單金額的三倍。在停止提供任何服務時以及在將押金應用於任何未清的客戶公用事業賬單後，城市必須將押金的金額（不計利息）記入客戶的帳戶。當時保留在城市的押金餘額將不計利息地退還給進行該押金的人。
- (c) 作為記錄的財產所有人的任何申請人，或獲得記錄的財產所有人的書面批准的任何申請人，都可以選擇以董事或指定人規定的形式和方式簽訂留置權授權協議現金存款。通過這樣做，申請人和/或記錄的財產所有人同意，根據適用的政府，健康與安全法規，並在市議會的指示下，授權市政府收集並每年移交給縣審計師，以進行業主在下一年的稅單中應包括本章規定的任何拖欠費用或收費，包括利息和罰款。或者，可以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中就任何拖欠費用的金額，以城市的名義提起訴訟，並且如果本城市或其受讓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取任何應收的欠款在本章中，對城市有利的任何判決將包括城市或其受讓人引起的訴訟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法規

查看[移動版本](#)。